

#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

## 关于遴选 2016 年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实习人员的通知

留金发[2016]3004 号

有关单位：

为服务外交战略，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）于 2014 年设立国际组织实习项目，选拔优秀青年赴国际组织任职或实习，为向国际组织选送更多人员、竞聘更高职务、发挥更重要作用培养和储备一批人才。根据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签署的合作协议，2016 年国家留学基金委将继续选拔优秀学生赴该组织实习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6 年计划选派 21 人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及其地区办事处（驻华办事处除外）实习，实习期限为 6-12 个月。选派办法和实习岗位要求请登录国家留学网 [www.csc.edu.cn](http://www.csc.edu.cn) 查阅。

二、请各单位从国家外交战略的角度高度重视，择优推荐符合条件人选，优先推荐赴教科文地区办事处特别是艰苦地区实习者。同时，请协助做好申请人的资格审查、材料审核等工作，确保所推荐人选政治立场坚定、爱国爱党、品德优秀、身心健康等符合要求。

三、请统一组织被推荐人选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-25 日登录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系统 [www.csc.edu.cn](http://www.csc.edu.cn) 进行网上报名。

(<http://apply.csc.edu.cn>), 在线提交申请材料; 1月29日前将推荐公函及被推荐人选名单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, 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电子材料。

四、工作中有何情况和问题, 请及时与国家留学基金委规划发展部联系。联系人: 徐一平, 电话: 010-66093960; 传真: 010-66093954; 电子信箱: [gjzz@csc.edu.cn](mailto:gjzz@csc.edu.cn)。

